

网格员助力审判 攻难点促进结案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通过九原区综治网格员,将法律文书送达至11个被告人手中,成功解决三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该法庭在办理包头市九原区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九原区哈林格勒镇陈家圪堵村民的三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被告11

人,干警在前往该地送达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被告已不在本村居住,且下落不明,另一部分被告因常年外出打工不能确定居住地址或不能确定送达时间,致使相关文书无法及时送达。

面对困难,干警想到九原区综治网格员覆盖广、接地气、熟悉村中人和事这一有利条件。随后与陈家圪堵村网格员贺某某取得联

系后,干警在贺某某的帮助下,将诉讼材料全部送达至被告,使三起金融借款合同案件成功审理终结。

自金融法庭成立以来,全体工作人员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逐渐探索出一条适合九原区法院实际,高效、便捷、有效的工作方法。(乌仁斯琴)

组织人员跨院参观 开阔视野学习经验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崇镇一行5人前往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进行参观学习。

马崇镇一行5人抵达海拉尔区法院后,被其诉讼服务中心的环境所吸引,干净、整洁、庄重是对诉讼中心的第一印象,另外吸引众人的是各种各样的屏幕和一台机器人,在讲解员的解答下,大家了解到,屏幕用来方便当事人进行诉讼,包括诉讼指导、诉状模板等功能,而机器人则能带领当事人前往所要去的区域,并与当事人进行语言交流。

除此之外,诉讼中心还设有案件信息、办理情况查询等一系列自助区域。同时,为当事人准备了电脑,由工作人员指引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口述诉状等。真正做到了亲民、便民。“这才是名副其实的智慧法院、智慧诉讼”,一名同行干警感叹道。

干警们参观学习后表示,要把此次参观学习所获得的经验用于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为人民服务。(高国宇)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法院巡回审判车开进额尔古纳市国家湿地公园景区,法官现场调处纠纷,并向景区工作人员进行普法宣传。陈静 摄

增设窗口完善制度 跨域立案改进服务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收到一名律师发来的短信,内容为:“你们是好法官!案件已经在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立案了,谢谢你们!”这是科尔沁区法院立案庭成功受理的首个跨域立案案件。

以往由于法院地域管辖的限制,当事人常常为了一个案子而长途奔波。为减轻群众诉累,切实让群众少跑腿、少辛苦、少受累,通辽法院系统探索建立全域立案制度。科尔沁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增设“跨域立案”诉讼服务窗口,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在窗口直接接受当事人提交的纸质材料并扫描上传,配合管辖法院,对诉讼材料进行审查,协助管辖法院出具登记立案文书,从而彻底解决当事人在一个窗口、一次性申请立案的各项工作,有效避免当事人多次反复来回奔波。

截至目前,科尔沁区法院已经成功受理两起跨域立案案件,并及时将案件分别转交科左中旗法院和库伦旗法院。(于映波)

杜绝违法乱纪行为 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乌兰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内部纪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打造了一支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法院队伍。

该院制定完善120余项规章制度,根据实际不断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让干警的一言一行得到规范,真正把全院工作纳入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同时,以铁的纪律带队伍,将“十个严禁”“十个不准”有关规定作为高压线,严格贯彻执行,严格依法履职。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人人有责任,形成了党风廉政建设“一级抓一级,处处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该院注重标本兼治,将纪律监督从事后查处转向事前监督前移,规范各种司法行为,杜绝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强化责任追究,针对存在的突出和苗头性问题,一经查实,绝不手软,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崔昊)

聆听主题党日讲座

本报讯 (记者 郭成 通讯员 陈晓晓)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党总支组织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党日活动,旨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上来。

活动中,该院党员干部、刑事审判庭庭长李月梅组织大家认真学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并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是什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如何发挥引领作用?”等三个方面分别作了专题讲授。

李月梅强调,全体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打消“事不关己”的念头,严格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要求,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主动参与,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尽职尽责。

围绕“提质增效年”

阿里河讯 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纲,结合自治区高院“提质增效年”部署安排,统领法院工作大局。

该院通过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与调卷工作制度,进一步解决“归档慢”“调卷难”等制约审判质效的问题,提高调卷速度,减轻当事人诉累;通过精简发文和开会数量,减轻业务庭室工作负担;通过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紧抓政

延伸公证触角

巴彦托海讯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为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公正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与海拉尔区公证处达成合作协议,派驻5名公证人员到法院执行局,参与执行事务辅助工作,包括送达文书、制作笔录、卷宗整理等各类辅助性工作。

该院在合作机制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创新工作模式,以执行事务中心为平台,以公证参与执行事务为基点,在事务中心增加

打电话辱骂法官

巴彦高勒讯 “法官我知道错了,不该在酒后随意辱骂你。”近日,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高某某因辱骂法官,受到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行政拘留15日、罚款1万元的处罚。

在巴彦淖尔市某公司申请执行孙某某、高某某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法官接到该案被执行人高某某打来的电话,高某某态度极其恶劣,言语不堪入耳,执行法官见

扩大扫黑除恶战果

意义是什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如何发挥引领作用?”等三个方面分别作了专题讲授。

李月梅强调,全体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打消“事不关己”的念头,严格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要求,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主动参与,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尽职尽责。

统领大局作奉献

策落实,把旗委、旗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时准确传达给驻村工作队,反馈政策落实成效,助力脱贫攻坚;通过法庭“五化”建设,健全法庭功能和规范法庭管理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让法庭文化富有特色,使诉讼服务更加便民,更好地服务群众和各业务庭。

今后工作中,该院将继续怀揣执政为民初心,担当司法为民使命,完成“提质增效年”的目标要求,展现新时代法院人的良好精神风貌。(杨丽)

提升执行质效

了公证业务窗口,此窗口提供蒙汉双语服务,为当事人提供业务咨询,在协助执行事务的同时,延伸了业务发展的触角,促进了合作发展共赢,为执行案件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了公众的满意度。

公证参与执行事务工作是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公证助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举措,提升了执行工作的公开化、透明化,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单志刚 李娇娇)

被拘留受到处罚

状多次警告也没能将其阻止。事后,执行法官将该段通话录音刻录为光盘取证,并组成合议庭,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罚款1万元的处罚。

鉴于被执行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法院对其作出了提前解除拘留的决定。(吴强 张耀源)

责任落实部署得当 打赢安保维稳硬仗

包头讯 为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司法厅、市委常委会及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国庆期间维稳安保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做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维稳安保工作,9月12日,包头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国庆安保维稳工作部署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市司法局副调研员武钢,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樊军旗等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上,樊军旗汇报了强戒所国庆安保工作部署情况,武钢对当前全市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安置帮教人员帮扶等情况进行了通报。

张志刚详细了解了各单位当前安保工作部署情况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针对此次国庆期间安保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做好国庆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担负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二是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坚决打赢国庆70周年安保维稳这场硬仗。全力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要无死角切实排查;切实强化特殊人群管控,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戒毒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抓好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做好督导“后半篇文章”;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不断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确保准确掌握可能引起信访的问题和因素,及时掌握重点人员和群体动向;做好反恐工作,落实反恐标准。窗口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要重点加强防恐怖袭击各项方案的落实;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特别强调机关干部外出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三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一把手”要亲自挂帅,担负起“第一责任”,牵头抓总、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断加强值班备勤工作,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指挥中心建设作用,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关键岗位、重点岗位值班和备勤力量充实。(肖明)

集中走访加强管控 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金山讯 国庆节前期,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严防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以及重新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银号司法所对辖区内的社区矫正人员开展集中走访、排查等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该所工作人员通过详细询问社区矫正人员的监护人、近亲属及其本人,了解社区矫正人员近一段时间内的生活工作动态、社区表现、性格变化、遵纪守法等情况,为评估矫正风险和调整监管级别提供了可靠的信息,同时也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

走访过程中,该所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引导社区矫正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让社区矫正人员既认罪、悔罪,又树立合法创造幸福生活的信心。与此同时,向社区矫正人员重申社区矫正期间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有关规定,随时携带定位手机,并确保每日上报定位信息,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如需外出,要根据有关规定,提前向司法所办理手续,有重大情况必须及时向司法所汇报。

通过此次集中走访排查活动,在准确掌握社区矫正人员各方面动态变化的同时,也为他们敲响了警钟,时刻提醒他们要遵纪守法,争取早日回归社会。(王慧楠)